

附件 4:

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括

根据《饶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(饶财[2021]2 号),为解决我局计算机配备不足问题,进一步优化设备配置,提高工作效率,现对 2021 年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自评,自评情况如下:

二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

2021 年,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5 万元,实际下达金额 4.97 万元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

2021 年,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际执行数 4.97 万元,主要用于计算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,资金开支能够符合我局财务相关制度规定,规范开展会计核算。不存在结转结余资金。

(三) 资金管理情况

2021 年,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能够按照《饶平县审计机关财务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进行管理。

三、项目实施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用于计算机、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购置及维护保养，其中设备购置能够遵循《饶平县县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》，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方式实施采购，项目实施程序合规，相关设备能够符合验收要求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2021 年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够符合年初设立绩效目标，年初预算 5 万元，实际支出 4.97 万元，执行率 99.4%，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方式实施采购，能够达到节约成本作用，成本节约率为 0.61%；能够达到年初绩效数量指标 14 台，达到满足日常工作需要，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；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方式实施采购，符合货比三家原则，并能够直观对比同型号设备价格高低，具备透明性及公平性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。

2021 年我局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能够符合年初设立绩效目标，年初预算 5 万元，实际支出 4.97 万元，执行率 99.4%，未达到 100%。主要原因是在采购过程中遵循货比三家原则，在

同型号设备条件下选择价格较低的设备进行采购，造成年初预算与实际支出产生差额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设立管理，提高项目执行率。

五、项目自评情况结果

（一）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本次自评工作在我局组织下有序开展，坚持谁支出谁自评原则，结合 2021 年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实际情况，汇总各需求部门对本年度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意见，形成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评分表》和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二）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。

本次购置设备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分数 102 分，自评等级为优秀。

六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项目后续工作计划。接下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对本次绩效自评存在问题进行剖析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。

饶平县审计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